

证券代码：600855 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**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55.45%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8月19日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柏克”）55.45%股权，挂牌项目编号为G32025BJ1000274。截至2025年9月16日首次挂牌期满，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。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下浮10%后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55.45%股权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55.45%股权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所持航天柏克55.45%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。详见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

限公司 55.45%股权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航天柏克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企华评报字（2025）第 1627 号），确定航天长峰所持航天柏克 55.45%股权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1,142.17 万元。截至首次挂牌期满，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。

二、公开挂牌进展情况

为了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“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，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、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，将转让底价调整为评估结果的 90%，由 11,142.17 万元调整为 10,027.95 万元，其他交易条款不变，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航天柏克 55.45%股权，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则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长公告期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，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如交易完成，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柏克 55.45%的股权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